

南昌市律师协会

洪律字〔2026〕2号

关于做好市律协“两专委”人选 报名自荐及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各位律师：

根据《南昌市律师协会章程》等规定，市律协经研究决定，组建第七届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简称“两专委”）。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拟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

（一）专门委员会

市律协专门委员会是由执业律师组成的，在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上领导下，负责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律师行业规则，落实市律师协会有关专门工作的工作机构。

本届市律协包括以下工作机构：

- 党建工作委员会
- 惩戒维权奖励工作委员会

3. 公益与社会责任工作委员会
4. 实习律师考核工作委员会
5. 教育培训工作委员会
6. 女律师和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7. 青年文体宣传工作委员会
8. 公职公司律师工作委员会

（二）专业委员会

市律协专业委员会是由执业律师组成的，在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上领导下，就专门业务领域的有关问题开展业务学习交流、研究和指导，致力于推动行业整体专业水平不断提升的业务研究机构。

本届市律协包括以下业务研究机构：

1. 破产与清算法律专委会
2. 知识产权法律专委会
3. 建设工程房地产法律专委会
4. 城市更新法律专委会
5. 非诉讼法律专委会
6. 金融财税法律专委会
7. 刑事法律专委会
8. 行政法律专委会
9. 法律顾问专委会
10. 执行事务法律专委会

11. 公司法律专委会
12. 涉外法律专委会
13. 新技术、新业态、新领域法律专委会
14. 医疗、大健康法律专委会
15. 婚姻家庭法律专委会
16.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专委会

二、“两专委”委员报名自荐条件

（一）专门委员会委员报名自荐条件

1. 年检合格的执业律师；
2.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能够遵守执业纪律，无不良行为记录（近3年无行政处罚、行业惩戒记录）；
3. 熟悉律师行业情况，关心律师事业发展，热心行业公益与管理事务，具有奉献精神。

（二）专业委员会委员报名自荐条件

1. 年检合格的执业律师；
2.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能够遵守执业纪律，无不良行为记录（近3年无行政处罚、行业惩戒记录）；
3. 热心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具有奉献精神；
4. 有较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较高的相关业务水平。

三、“两专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任职条件

（一）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任职条件

1. 具备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
2. 具有丰富的律师执业经验及律师行业管理经验;
3. 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 在律师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
4. 主任委员应连续执业 5 年以上并且在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或者注册合伙人, 或者律师行业管理人员; 副主任委员应连续执业 3 年以上且在律师事务所从事管理性工作;
5. 所在律师事务所承诺在各方面支持专门委员会工作;
6. 忠实履行职责, 自觉接受监督。

(二)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任职条件

1. 具备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
2. 在相应业务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丰富的执业经验及专业技能;
3. 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 在律师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
4. 主任委员应连续执业 5 年以上; 副主任委员应连续执业 3 年以上;
5. 所在律师事务所承诺在各方面支持专业委员会工作;
6. 忠实履行职责, 自觉接受监督。

四、报名自荐与推荐时间

“两专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报名, 可以由执业律师自荐、律师事务所推荐, 自荐和推荐均应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前完成报名。

五、有关要求

（一）每名律师最多只能担任 1 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和 1 个专业委员会的委员。由于委员会委员人数有限，报名律师可选择填写第二个专委会作为调剂选项。

（二）每个专门委员会原则上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不超过 6 人，委员人数不少于 15 人、不超过 60 人（惩戒维权奖励专委会除外）。

（三）每个专业委员会原则上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不超过 4 人，委员人数不少于 15 人、不超过 30 人。

（四）因委员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六届两专委会委员如希望继续担任原所在两专委会委员或改任其他两专委会委员的，都须重新报名。

（五）报名律师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社会兼职、荣誉称号、代理典型案件及法律事务、著作、论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因填写内容较多，报名表为 2 张以上，每张报名表均须所在单位盖章。报名表信息纸质版与电子版应当一致，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报名。

（六）各律师事务所务必高度重视市律协两专委会人选报名自荐及推荐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律所主任要亲自调度，要为律师行业发现、选拔、储备人才，以推动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要认真区分各类人选的不同要求，严格把关，推荐符合

条件的人选。

（七）市律协两专委人选推荐工作，要注意有针对性、衔接性，有利于实现行业管理活动和律师业务交流研讨活动的良性展开，增强广大律师的参与感、获得感。

邮寄地址：南昌市律师协会（南昌市红谷滩丰和中大道166号华兴文化广场2号楼8楼）

邮 编：330038

联系人：陈荣师

电 话：19907003474

邮 箱：502557978@qq.com

附件：1. 南昌市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申请表
2. 南昌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申请表



附件 1

南昌市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申请表

申请人		性别		出生年月		党 派	
籍 贯		民族		文化程度		取得律师 资格时间	
所在单位及职务							
联系 方式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 话		手机		传 真		
	E-mail						
申请专门 委员会名称	1.			自荐该委员会 正、副主任者打“√”		1.	
	2.					2.	
申请人承诺	本人自愿申请加入上述专门委员会,并承诺如下:在专委会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完成工作;如今后未充分履职,同意按《南昌市律师协会》章程规定对本人进行相应处理。 申请人签名:						
本人简历 (高中以后)							
有何擅长、发表 论文、出版著作 及成果等							
担任何种 社会兼职							
律师事务所承 诺在各方面支 持工作的意见 (盖章)	主任签名: _____ 律所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1、申请加入专门委员会委员,需系年度考核合格的会员;
2、本表可以复制。

抄送：南昌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监事。

南昌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6年4月1日印发
